

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第一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- 二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8 月 23 日府教特字第 11200818132 號函。

貳、錄取名額

- 一、錄取名額：特殊教育方案學生助理員正取一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參、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品德優良，無不良嗜好。
- 二、具有愛心、耐心及同理心，並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。
- 三、具基礎電腦操作能力。
- 四、性別不拘，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
- 五、有特教助理員經歷、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。

肆、工作內容：

- 一、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業務。
- 二、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，配合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- 三、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輔導事宜。
- 四、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- 五、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。
- 六、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- 七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伍、聘期：

- 一、聘期：第一學期 112 年 8 月 30 日至 113 年 1 月 19 日
第二學期 113 年 2 月 16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(不含寒、暑假)
- 二、工作時間：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。
- 三、聘任期間按時計薪，每小時薪資 176 元，每日至多 4 小時，每周最高上限為 20 小時。工作期間每月由機關辦理勞健保費及勞退金。
- 四、寒、暑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，亦不支薪，無年終獎金，另依勞基法給予特別休假。
- 五、服務期間應參加本市(或本校)辦理相關特教知能研習，職前訓練 36 小時，每學期至少 5 小時。
- 六、每日需於特教通報網(<http://www.set.edu.tw/>)填報服務學生紀錄。

陸、公告方式：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。
- 二、本校網站。

柒、簡章及報名表：請自行下載列印。

捌、報名甄選日期地點及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甄選時間：112年8月28日（星期一）08:00至16:00，將報名表（如簡章之附件一、二）及相關表件親送至本校，並逕行面試。
- 二、報名甄選地點：本校4F輔導室特教組（桃園市龜山區中興路100巷20號 電話：03-3298992#613）
- 三、甄選方式：學經歷審核、面試。

玖、報名手續：

- 一、親自報名。
- 二、報名時請繳附下列表件：（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留存不予發還）
 - （一）報名表乙份。
 - （二）簡歷自傳乙份。
 - （三）國民身分證正本（繳驗後發還）及影印本。
 - （四）學歷證件正本（繳驗後發還）及影印本。
 - （五）二吋正面照片一張，黏貼於報名表上。

拾、甄選原則：

- 一、錄取方式：依分數高低錄取，成績未達80分不予錄取。
- 二、錄取名單於112年8月29日（星期二）16: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，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或來電詢問，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提出異議。
- 三、錄取人員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之離職證明書者，則註銷資格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錄取人員應於112年8月30日（星期三）早上8:00報到簽約及上班，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二、錄取人員應於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），如體檢不合格者、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之相關傳染病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、未依規定繳交公立醫院體格表者，予以註銷錄取資格，已雇用者應予解雇。
- 三、個人所繳交之證件如有偽、變造，經發現立即取消錄取資格。
- 四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報名、甄選及報到相關事宜有所異動，則順延一天辦理，亦請注意本校網站公告之最新消息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- 五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拾貳、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公告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「112學年度特殊教育方案學生助理員」甄試報名表

項目：特教學生助理員 編號_____ (編號由本校填)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	
身分證 字號					服兵役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退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服兵役			
電話	行動：		住家：		退伍令字號				
住址									
最高 學歷	畢(結) 業學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期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			科系 組別	(科)系 (班)組			
	畢(結) 業年月	年	月	證書字號					
經歷	服務機關名稱	職別	到職			卸職			貼相片處
			年	月	日	年	月	日	
備註	一、具特殊教育專長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備特殊教育科系畢業證書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乙份留存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二、具特教助理員經歷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以特教通報網登錄資料為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三、具身心障礙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備身心障礙證明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乙份留存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	應考人簽章	
資格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國民身分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畢業證書影本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	審查人：		

附件二

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「112學年度特殊教育方案學生助理員」
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
簡要自傳

◎個人簡要自述：

◎專長及興趣：

◎擔任本職務之工作理念及態度：

應考人簽名：_____

附件三

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「112學年度特殊教育方案學生助理員」

切 結 書

本人應徵 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 工作，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：

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2.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3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5.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6. 曾觸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者。
7.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8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9.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。
10.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。

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，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

此致

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具 結 人：

地 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